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机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2年9月17日和2023年2月7日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机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机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15日起结束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03)在直销机构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7天以内: 1.50%; 7天<=持有期限<=30天: 1.00%; 30天<=持有期限<=60天: 0.50%; 60天<=持有期限<=90天: 0.25%; 90天<=持有期限<=180天: 0.05%; 180天<=持有期限<=365天: 0.00%; 365天<=持有期限: 0.00%。

自2023年2月15日起,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03,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赎回费按照标准实施,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7天以内: 1.50%; 7天<=持有期限<=30天: 1.00%; 30天<=持有期限<=60天: 0.50%; 60天<=持有期限<=90天: 0.25%; 90天<=持有期限<=180天: 0.05%; 180天<=持有期限<=365天: 0.00%; 365天<=持有期限: 0.0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2个月按60日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日计算,2年按730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嘉纯债; 基金代码: 006699; 基金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1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67;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5,490,064.23; 截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220,392,051.38; 本次分红总金额(单位:元):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金合同生效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2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12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2500元。

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者应自主进行投资决策。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嘉纯债; 基金代码: 006699; 基金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1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67;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5,490,064.23; 截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220,392,051.38; 本次分红总金额(单位:元):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金合同生效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2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12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0.2500元。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3年2月14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路154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刘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马力拖拉机品质提升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中马力拖拉机品质提升及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3,3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效低排放YT13柴油智能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高效低排放YT13柴油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9,4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涂装线智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涂装线智能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9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最高不超过15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已批准的2022年度股权激励有效期自然终止。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融资方案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0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合计余额不超过65亿元。

亿元,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操作。 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26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一拖股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2-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产品合计最高时点余额26亿元,授权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大额存单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未超出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1.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65亿元。(二)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两类安全性高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 2.产品期限: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为6个月以内(含6个月);大额存单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三)额度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不超过规定范围内可滚动操作,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内(含6个月);大额存单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尚需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已批准的有效期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终止。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型金融产品,能够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大额存单是一种保本固定型金融产品,合同中明确的保本金额、收益率、期限等要素,在买入期间,产收益水平固定不会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金融产品,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相关部门组建专业团队,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资情况,发现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审议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批准额度内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清算并注销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1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亳州交易中心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拟在2022年度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哈药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5亿元,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2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二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自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31、临2022-041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濉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濉城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保证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濉城支行 担保期限:人民币1.4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债权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8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3年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4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人民币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冠豪高新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2年12月16日 2.预留授予价格:2.7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人数:156人 5.预留授予数量:429.0万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人变更为53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9.0万股变更为41.400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个人获授数量占总量比例 中银管服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53人) 41.400 100.00% 0.22%

注:1.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本公司以上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所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二、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准公开转让、增持、派送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等利益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时,公司为满足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事项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非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楼5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四川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67 特此公告。

四川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四川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四川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四川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0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本人不可不是公司的股东。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会议室。 9.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3-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亳州交易中心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拟在2022年度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哈药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5亿元,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2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二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自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31、临2022-041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濉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濉城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保证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濉城支行 担保期限:人民币1.4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债权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8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